

#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新民主主义时期

(1937—1949)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十册**

**(附录)**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1.375印张 4插页 25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11094·214 定价：4.00元

F812.42  
28  
3:10

## 编 者 说 明

本书第十册共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访问记、回忆录，是当年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税务界工作过的老同志提供的珍贵史料；第二部分为全书分类目录索引，根据文件内容分为综合类，税种类，征收管理类，访问记、回忆录类；第三部分为全书勘误表。



B 512165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访问记 回忆录

### 前辈的叮咛

——访问李予昂记录 ..... (1)

### 热情的支持可贵的启示

——访问陈大伦记录 ..... (7)

陕甘宁边区税收 ..... 罗东明 (12)

### 边区税收工作发展的四个阶段

——访问南屏记录 ..... (30)

谈谈“三大制度” ..... 南 屏 (35)

### 从苏维埃到边区政府时期的财政情况

——访问艾楚南记录 ..... (41)

### 边区税收的创建

——访问王世雄记录 ..... (44)

### 边区税收机关创建情况

——访问高益记录 ..... (46)

### 三边创建税局和征税情况

——访问梁爱民、冯绍绪记录 ..... (49)

### 对边区税务工作的回忆

——访问韩赓尧记录 ..... (51)

回顾陕甘宁边区税收情况 ..... 刘树林 (55)

回忆陕甘宁边区税工情况	苏云清	(57)
关于三边税收情况回忆	张戈	(58)
建国前税收工作的一些情况		
——访问王希侠记录		(62)
陕甘宁边区工商税收情况	石子珠	(65)
边区税收机构情况		
——访问冯正明记录		(75)
在大生产运动中的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	冯坚堡	(77)
我所知道边区几种税的征收情况		
——访问张鸿铭记录		(79)
我的收税经历		
——访问刘时望记录		(82)
盐池县税务局的建立	原子美	(84)
三边税务局的成立和发展	原子美	(86)
在边区盐务局征收盐税情况	卢玉宝	(88)
边区盐税缉私情况	郑占科	(89)
定边盐池等县税收工作情况	李生华	(90)
我在新宁县收税情况	秦健	(92)
曲子、庆阳的税收工作情况	杨维栋	(94)
回忆曲子县农村税收情况	白盘根 白尚华	(96)
洪德检查站收税情况	王秉信	(98)
忆盐池县的税收情况	武长新	(99)
我在盐池县收税情况	李新义	(101)
盐池县税局情况	孙宝玉	(102)
赤水县税收工作情况	汪文斌	(106)
鄜县茶坊税务所的情况	王双印	(110)

· 绥德分区税务工作情况	高 奎	(112)
· 关中分区税收会计情况	朱鸿斌	(114)
· 香山烟厂情况	刘文彬	(117)
· 淳耀县税收工作情况	姚俊凯	(118)
· 庆环、陇东分区税务工作情况		
——访问宁建基记录		(120)
· 关中地区税收工作	冯正明	(122)
· 坚持武装斗争开展税收工作	陈满照	(160)
· 清涧店子沟税务所工作情况	拓荣周	(163)
· 关中税务分局工作情况	朱子飞	(165)
· 在庆阳召开老税务干部座谈会纪要		(167)
· 在西安召开老税务干部座谈会记录		(170)
· 在西安召开老税务干部座谈会纪要		(175)
· 在延安地区召开《税史资料征集座谈会》		
上部分老干部的发言		(179)
一、刘树森的发言		(180)
二、高尚宽的发言		(182)
三、呼光采的发言		(183)
四、党凤举的发言		(184)
五、丁绍启的发言		(185)
六、丁建民的发言		(186)
· 在榆林地区召开税史资料收集		
谈会 纪 要		(188)
我在边区搞税收工作回忆	王廷文	(189)
边区时期税收情况	白玉元	(191)
边区盐务局历史演变和任务	张万和	(194)

绥道分区税务工作情况.....	李成仪	(197)
税务缉私工作情况.....	郭让凡	(198)
榆林地区税务局在绥德县税务局召集老税务 干部座谈税史情况纪要.....		(20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座谈会纪要 .....		(204)
李予昂给户县座谈会的祝贺信及诗.....		(210)
李予昂赠罗东明，蔚钊诗.....		(212)
户县座谈会全体给李予昂 马友青的信.....		(214)
罗东明给李予昂诗.....		(215)

第二部分  
全书分类目录索引  
(218—339)

第三部分  
全书勘误表  
(341—353)

## 前輩的叮咛

### 訪問李予昂 \*記錄

(一九八二年十月)

一九八二年国庆节的次日，我们抵达山东省会济南市，准备向我国税收界老前辈李予昂请教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的编写问题。李老闻讯，以八旬高龄、抱病之身，当晚亲自打来电话，慨然允诺明日会见。

十月三日十时许，我们到李老寓所，李老和夫人马友青（也是老税务干部，建国后曾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处长），亲来迎接。会见时山东省税务局旗成局长亦在座。

李予昂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曾任边区税务总局副局长（当时局长是曹承宗），建立税务总局，边区的许多税收法令出自其手笔，是边区税收创建人之一；解放后，历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山东省副省长，现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老又是著名的书法家。李老前一段时间曾赴省内各地视察，不慎伤腰，虽卧病在床，仍精神充沛，侃侃而谈。

他与我们稍事寒暄后，话题转入了编写税史。他说：“我搞税务有三个阶段，就是陕甘宁边区一段，华北解放区一段，还有建国以后。前几天，王平武（税务总局研究处副处长）来

\* 李予昂，曾任边区税务总局副局长，建国后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山东省副省长等职，已病故。

谈过解放以来的税史编写情况。你们写陕甘宁边区的，寄来的材料我看了，收集了那么多资料很好，编史先收集史料，就好写了，我曾给你们写了封信。编史应当搞，可以从历史上吸收有益的东西，应当抓紧搞，再不搞，那时的一些东西就没人知道了。”

他特别提示我们编写税史必须注意的问题：

一、要着重写现代的。财政部文件上说分头写税史，写革命战争时期的，写解放以后的，还要写国民党的，北洋军阀的，清朝的，一直上推到三代。古代的可以写，古为今用嘛！写那些只能凭历史资料，由大学教授们来写。我们应当把革命税收写详细，认真总结过去税收工作搞了那些，哪些搞好了，哪些还有用，可以指导今后的工作。

二、要写出人的活动。写税史不能只写“法”，还要写“人”，因为法是人制定的，是人执行的，编写中一定要把人放到一定的位置，要看到人的活动。边区的时候搞税收是很重视培养人的，办税干训练班，解放后办税校，将来写成的税史要有“法”有“人”。

三、不能脱离整个经济形势。税收是根据经济形势来的。边区的税收主要是在皖南事变之后，国民党封锁，经济困难。当时提出了是饿死、是解散，还是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前两条路当然不能走，只能自力更生，扩大生产，收点税，这个工作原来是霍维德搞，以后南汉宸去了，我也去了。解放后，我们搞的“复税制”就是适应多种经济成分的。还要特别说明税收在财政工作中的地位，那个时期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法是什么，税收占多大比重，这些讲清楚了才能理解税收的意义。

四、不能只写收税，要有税收理论。资本主义国家、国民

党都有一套税收理论，我们也有税收理论，一些法令根据什么理论制定的，哪些可以继承，哪些可以参照，都应当明确起来。

**五、要写计会统工作。**我们搞税收很重视这个工作。计划好象演戏的导演，指导着干些什么，要收多少，统计又反映执行结果，这些要写好。

**六、还要写税收宣传工作。**边区时大的税收措施都登报，叫大家都知道。开会向群众讲，办了些税收刊物，使老百姓了解税收，拥护税收，这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部分。

谈话中，李老特别指出，写史必须实事求是，写出历史本来面貌，包括康生搞极左干的那些事，当时怎么搞的就怎么写，不要改动，可以加上说明。事实总是事实，现在许多事情已经清楚了。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上午和六日下午，我们又拜访了李予昂在池的会客室他着重讲述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税制的概况。

在回忆陕甘宁边区税收时，他说：“我不谈那些税收法令，我谈人，因为法是纸上的，要靠人来执行。方针政策决定了之后，人是决定的因素。边区时候，很注意培养税收干部，象南屏、罗东明、陈大伦、牛子人等都是陕北公学调来的。他们懂得方针、政策和税收规定，执法才不会错，还有缉私大队的李斌，现在在哈尔滨。办了个《税工研究》，不仅反映税收情况，也研究理论，由呆丁办，他也是陕公的学生，现在不知道在哪里。当时，陇东是王南秋，鄜县是林锦章，绥德是李周行，三边是张戈，关中行之舟是以后的了。我们写税史不能只写这么几个主角，还有搞其他工作的，象给税票盖章子的，这些都对税收作了贡献，各方面工作都要提到。有了税干，就要

有机构，边区有几十个县都有税务局，下面有税务所。有了机构，还要有制度。那时，税票、计划、统计、交款有一定的手续，定期分析税源，查验制度，稽征制度等等，解放后我们还用这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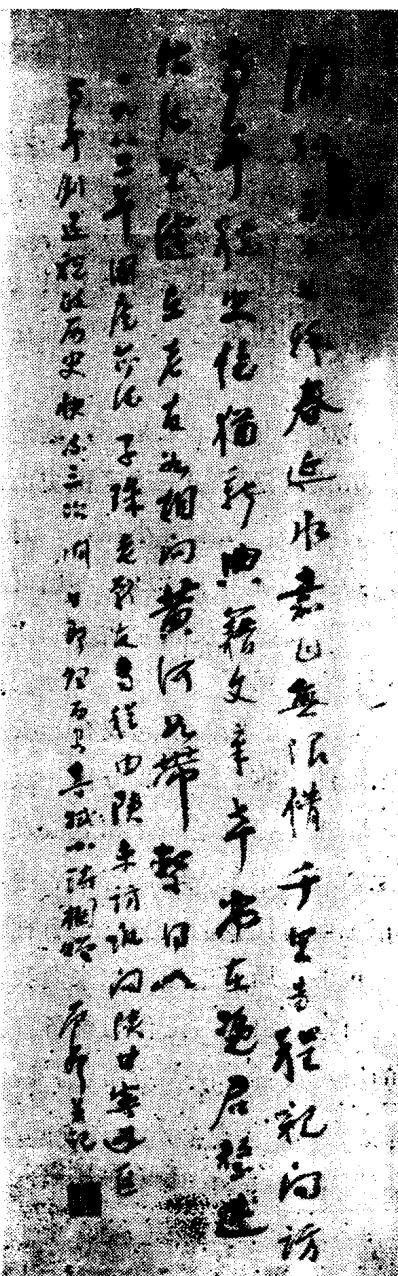
谈到当时税收指导思想时，李老说：“我是一九三八年一月到延安的，在抗大总校，中央财经处，于一九四〇年冬到边区财政厅税务总局的，那时边区很困难，提出来要收一些税，我对边区税收想了一些办法，不全是凭空想出来的。国民党对收税有他们的一套，旧社会我也管过税，那是包税制，有直接税、货物税、印花烟酒税等等，苛捐杂税很多，用来作反动的事情。我们边区政府收税，是为人民办事，这与国民党收税性质完全不同。我们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但有些可以参照。边区根据具体情况订了货物税，又分出境税、入境税和过境税。过境是由西安往榆林运货，那时各分区分割，过境收税有点象过去的厘金。还有营业税一些，我已记不清。我们收下的税为革命办事。货物税在边区财政收入中占很大比重，解决了许多问题。”

李老根据自己亲身经历，谈到了以后的税务工作，他说：“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我随南汉宸同志到晋察冀，开始在贸易公司，又到禁烟督察处和晋察冀财办。一九四八年石家庄解放，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晋绥四大区合并，成立华北财办，董老是主任。又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董老是主席，财政部部长是戎子和，我是华北税务总局局长。一九四九年北京解放，我们进城接管国民党税收机关，宣布不停止税收，继续征税。中央财政部成立，薄一波是部长，戎子和是副部长，我是税务总局局长。不久召开了首届税务会议，在前门外煤市街一

个旅馆里，写了《税政实施要则》，是薄一波审定的，政务院公布的：提出‘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加强税收工作’的口号，确定了十四种税按不同对象分别征收，这是纲领性的，以后我们的税收大体上是按这个要则办的。”

谈罢，李老将六日上午挥毫为石子珠所写的七律一首惠赠，诗云：“阔别三十七秋春，延水嘉山无限情。千里专程亲问访，当年税史忆犹新。典籍文章幸尚在，凭君整述贻后生。健在老友如相问，黄河如带系同心。”对延安时代老同志的厚谊和对编写税史的关切之情，跃然纸上。我们向李老辞别致谢并表示不辜负前辈的期望，完成编写税史任务。

(本组石子珠、赵鹏翥、曹炳宁调查材料)



## 李予昂 马友青的来信

子珠同志：

趁此国庆三十三周年节日又是中秋佳节，更重要的是党的十二大胜利闭幕之后，全国都在学习高潮中，所以向您问三个好！

我们确是多年未晤了，远道相思，彼此皆同。你八月初寄信及几次寄送陕甘宁边区税史汇编（共五册）均收悉。当时我和友青同志正在烟台小住，八月底返济，不久我又伤了腰部，九月份全在卧床中渡过，本已可以走动，但是“吾老矣”（八十一岁）之感，使我今后不敢“不杖而行”了。

长编粗阅了一部分，知你们花了很大力量整理出来，是一件重要工作。阅时引起我在延安时不少回忆，党将当时渡过财政困难的税收。责成我分担一点，是对我极大的信任；南汉宸、霍维德诸位老领导和老战友的情景，又浮在我的脑际。报纸上常看到常黎夫等同志的名字，冯厅长、高秀山、任厅长诸位在见面时代我们致意，还有杜瑞兰同志亦问好。

税务总局最近派同志来向我征求编写意见，应该是义不容辞，可惜到山东后工作与税务直接的不多，只提了一些开国前后的所经历者，供参考而已。盼常寄信。

祝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李予昂 马友青 十日一日

## 热情的支持 可贵的启示

### 访陈大伦 \* 记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在北京我们访问了曾在陕甘宁边区历任县税务局长、分局长及总局科长的陈大伦。访问是在他家里进行的。

陈大伦这位从事税收工作多年的老干部，对编写边区工商税史很感兴趣，他热情地赞扬了这一工作。为了让我们对边区税收能有较多了解，他关注地提供了应当访问的几位尚健在的老干部。如在陕西的张戈、王希侠、刘孚望，在北京的罗东明、朱川、南屏，在天津的李舟行、在山东的李予昂，在石家庄的傅毅刚，在宁夏的高益等。他说：“要了解三边盐税史，应当去见张戈、高益、傅毅刚；要了解货物税史，应当去见罗东明、朱川；要了解票证、花证、税款报解，经费预决算三大制度史，应当去见南屏。”在介绍到李予昂时，他说：“这是一位大知识分子，知晓旧社会的税收。他参加边区税收工作以后，亲手拟订了税收条例、细则和有关规程、办法，对建立健全税收制度有贡献。不仅可以向他了解边区税收的基本精神和主要情况，还能吸取他对编写方法上的有益意见，希望你们一定要去。”

---

\* 陈大伦，现在国家经委工作。

陈大伦同志讲完应当访问的老干部后，又把话题转到工商税史的作用和应反映的内容问题上来。他说：“边区工商税史是中国革命史的组成部分，它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着密切的联系。边区范围很小，面积大约九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不过一百二、三十万，但在政治上却是一个按苏维埃制度建立起来的国家雏形。我们立足于边区，目标是解放全中国，拯救全人类。回忆一九四二年南汉宸厅长在一次讲话中说：‘不要看你们现在在这个地方收毛驴税（指按驴驮征收的盐税），将来你们要到天津、上海去收海关税，不到八年，这个预言就实现了。’讲到这里，他感慨的说：‘对待过去的历史，一些同志错误地认为今天形势变了，已往的老东西没作用了。这是不理解历史的片面认识。’他认为历史的作用在于借鉴过去，温故知新。那么，从过去的税收历史中究竟应该借鉴些什么？陈大伦提出了他的看法，概括起来说，今天同那时相比，有八个没有变。

**一、税收的阶级实质没有变。**他说：“边区税收的阶级实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同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本质不同。今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制度虽然和边区时代不同，但税收的阶级实质仍然一样。我们要经常教育干部，不能把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税收与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等同起来。”

**二、税收促进生产、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变。**他说：“边区税收是以促进生产、经济发展为基础的。边区市场范围狭小，容量不大，对外区进入的货物，如不从税收上适当控制，就会影响边区生产经济的发展。因此，在税收政策上，凡属边区需要的外来货物，如棉花、纸张等，税率就订得低些，甚至

可以不征税；不需要的，税率就高一些，甚至可以禁进。其他如迷信品，奢侈品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商品，都有不同程度的限制规定。今天，我们的市场范围大得多了，但还有进口商品，还生产非国民生计所必需的商品，因此，税收政策仍然需要以能促进生产经济发展为基础。”

**三、税收贯彻公平合理的负担原则没有变。**他说：“边区税收建立在公平合理的负担原则上，如果出现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而不及时纠正，会影响征纳关系，妨碍税收发展。”为了把问题说得更清楚，他举了个实例：“一九四三年前边区征收营业税，基本上是单纯摊派，出现了小商重、大商轻的不合理现象。从这一年起，采用了加强调查研究与充分发动商人搞好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收到良好的效果。这一年我在廊县征收营业税，先对商户的收益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再根据收益大小，划等排队，通过评议，确定税额，结果税款较原计划翻了一番，商人还不觉得重，征纳双方都感满意。可见，负担合理了，畸轻畸重现象减少了，商人就会更加拥护我们。我们不能认为今天的征税对象与边区时代不同而放松负担合理的贯彻执行。”

**四、税收增强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的方针没有变。**税收工作接触面广，整天和群众打交道。税收干部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税收制度、征管办法都必须考虑人民的要求，不然就会为群众所反对。陈大伦在阐述这一观点后，又用事例启示我们：“边区过去也曾发生过打骂商人，留难群众，以及重处罚、乱没收等不良现象，虽然及时进行了纠正，但在群众中一度造成不良影响。今天我们不敢说这些现象没有发生过，历史的教训值得我们重视。边区税收干部最多时不过

四百余，精减最少时只有数十人，今天税收干部多得多了，但接触面更广，任务也大得多了，这就要求税收干部更要处处为群众着想，把群众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群众关系和税收政策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

**五、税收贯彻精兵简政，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没有变。**他说：“边区从实行精兵简政以后，如增加一名干部，都须经过政府批准。那时尽管干部很少，任务都能按期完成。”那么，他们怎样以有限的人力来完成艰巨复杂的税收任务呢？除了充分依靠群众外，就是认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他说：“那时一个税所，经常只有一名所长或干部在家，查验货物，填开税票，扫地做饭，都是一人包；别看只有一间简陋的房子，两把破烂的桌椅，办的事情却不少啊！今天的情况优越得多了，但精兵简政的原则不能忘，艰苦奋斗这个传家宝不敢丢！”

**六、税收建立健全合理的征管制度没有变。**他说：“在边区，我们坚持按制度办事。如在票证方面，除有健全的领发、保管制度外，还有严格的审核制度。票证一式四联，除扯交商人和留作存根的两联外，其他两联要由税所经过县局、分局、总局逐级认真审核，这样，不仅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而且对防止干部利用票证进行贪污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建国后税收明确提出了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要求，制度更加健全。“法”和“率”就是税收的政策，制度是我们的办事准则，没有它，税收就会走错方向。”

**七、税收依靠当地党政领导的原则没有变。**他说：“边区税收的领导关系基本上是垂直的，但垂直领导并不意味着可以脱离当地党政。当时有些同志对这一精神领会不够，与当地党、政、军曾发生过关系紧张，彼此冲突的情事，这固然还有